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5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2023-06-1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湖北超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星光一路与新国道交界处

被投诉人1：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313号（原中小企业局4楼）

被投诉人2：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授权委托，对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下称“本

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4年2月2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3月1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2024年3月14日，被投诉人1作出质疑答复；2024年3月18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垃圾房、四桶/五桶/七桶垃圾亭“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试验时间 ≥ 1000 小时，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同时也明显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240L垃圾桶“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试验时间 ≥ 720 小时，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同时也明显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16L垃圾袋“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属于

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同时也明显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40L 垃圾袋“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同时也明显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 5: 标文件评分标准 53 页要求提供诚信管理体系、环卫设备定制服务评价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中国环境标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明显排斥不具备此类证书的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

投诉请求: 第 1-4 条投诉事项所涉检测报告应不能加分，第 5 条投诉事项所涉证书应予以删除。

(三) 被投诉人 1、2 称:

1、对于投诉事项 1、2、3、4: 检测报告本身并非为评分项，产品的质量、功能、技术等才是评分项，检测报告仅是作为第三方权威机构佐证供应商产品质量、功能、技术等的材料，是证明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重要依据，提供检测报告佐证产品质量、技术、功能等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也是目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通行做法。招标文

件里要求的时间不是检测时间，是产品耐受（也可视为耐用性）时间，所以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报告来佐证本项目产品能耐受多少时间。因此，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的做法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所签署出具，并且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均为国标标准，即供应商在产品生产、销售环节即应当完成相关检验检测、具备相应的检测报告。

2、对于投诉事项 5：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我方将就本项目的资质证书的评审因素重新设定，具体请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文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该项目（第一次）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2 月 28 日，项目（第二次）发布重新采购公告；2024 年 3 月 18 日，该项目发布延期公告，原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保证金提交时间顺延；项目尚未开标。

关于投诉事项 1、2、3、4：

（1）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将检测报告设置为产品

技术性能符合性审查的评审依据，而非评分因素，本质上是对产品质量提出要求。投诉所涉评分办法的试验时间或技术参数主要体现投标产品耐用性、耐候性、可靠性等技术性能，与采购产品质量相关，且未设置为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

(2) 提供产品对应检测报告是供应商应有义务，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早在初始生产销售时即可进行，并非需要等到该项目招标时方能检测，且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第一次采购公告；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现已延期尚未开标，投标供应商有较为充足的时间获取检测报告。

故，投诉事项 1、2、3、4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该项目主要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货物类采购。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以投标人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环卫设备定制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作为评审因素，上述认证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属于非国家强制性认证，且主要从企业内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诚信等管理体系建设方面进行考评，主要与企业综合实力相关，与采购产品质量无直接关联。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对企业的规模及从业人员数量有着硬性

的要求，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故，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予以支持。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五条：“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的规定。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是依据《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自我声明》要求，由第三方对组织的环境声明进行评审，主要针对产品特性进行的环境声明，而非企业综合实力，与采购产品质量相关，且符合政府采购鼓励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要求。另，该认证作为评审因素，未设置为资格条件，未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1、2、3、4不成立，投诉事项5部分成立，因项目延期未开标，不影响采购结果。本机关决定：责令被投诉人1、2重新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